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曲江区第四批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樟市镇芦溪村）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人民政府芦溪村 联系电话：0751-6491433 联系人：高玉萍
3	中介服务名称	曲江区第四批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樟市镇芦溪村）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工程监理乙级的资质或以上，已完成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入驻备案。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按实际调整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开展樟市镇芦溪村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含“三线”整治、农房风貌整治、道路硬底化、污水治理等）工作，工程费用总投资约 1390 万元。 2. 服务内容：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工期等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

		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照项目施工工期同步开展监理服务。</li> <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芦溪村。</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价区间范围为 20%-40%。</li> <li>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高程调整系数取 1.0 进行计算。</li> </ol>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服务时间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相关标准。</li> <li>4. 验收不合格及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需无偿进行整改。</li> </ol>

10	结算方式	<p>1. 工程开工后，监理人按合同规定进驻施工现场并提交了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支付 50% 监理服务费。</p> <p>2. 竣工验收合格后及完成监理所有工作，并移交工程监理资料归档后，工程结算后支付剩余的监理服务费。</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定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